

# 缴获1100条假冒伪劣香烟 价值22万余元

## 我市破获一起特大贩卖假烟案

“市公安局东岳分局与市烟草专卖局联合执法,破获一起特大贩卖假烟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,缴获1100条假冒伪劣香烟,价值22万余元。近日,经法院审理宣判,4名嫌疑人分别获刑6到8个月。”

■文、图/记者 秦洪涛  
特约记者 王培  
通讯员 湛宇

### 一条举报线索 牵出一宗假烟案

2022年3月,市烟草专卖局接到群众举报,在江苏路一商店买到了假烟。工作人员循着线索调查,获知该商店老板曾在一名汤姓中年男子处低价采购了一批香烟,经工作人员辨认,这些香烟的防伪标识印刷粗劣,一看就是假冒品牌香烟。

为深入打击涉烟违法犯罪,市公安局东岳分局经侦大队接到报案后,联合烟草专卖局成立专班,紧盯汤某的动向,历时数月艰苦侦查,终于掌握了汤某从广州等地订购假烟的线索。2022年6月,专案民警通过信息研判,获知汤某将在6月23日交易一大批假烟,随即部署抓捕方案。

6月23日凌晨4时,警方通过追踪研判、摸排蹲守,在黄龙高速路出口将正欲进行交易的汤某、秦某、蒲某抓捕归案,并扣押2台作案车辆、1100条假卷烟、4副假车牌以及一把砍刀。



现场收缴的假冒伪劣香烟及假车牌。

### 长途运输假烟 还没收货就落网

43岁的汤某是福建人,之前在外地做过海鲜生意。2021年6月,随女朋友来十堰后,为了生计,他便重操旧业做起了海产品生意,但生意不见起色。

2022年初,在一次饭局上,汤某得知老同学李某在贩卖假烟,便多次联系购买。由于量小,李某在广州通过快递将假烟寄到十堰,汤某再以每条低于本地批发价10到15元的价格沿街兜售给城区的小超市、酒吧、KTV等店家。

秦某是十堰一家饭店的老板,曾在汤某那采购过海产品,汤某也经常光顾秦某的饭店,一来二去,两人成了朋友。秦某看到汤某常年抽黄鹤楼1916香烟,询问得知,汤某除了经营海产品外,也倒卖香烟。此后,秦某也多次在汤某那低价购买香烟。

### 司机网上接单 用4副假车牌躲避追查

现场,专案民警还从送货司机蒲某的车上搜出4副假车牌以及一把砍刀。

据蒲某供述,他在一个货车司机交流群里得知运输假烟可有高额报酬,便通过这个群与贩卖假烟的上线联系。前不久,他收了上线8000元运费,接下了这个跑十堰的单。因为知道运输的是假烟,他在路上交替使用4副假车牌以躲避警方追查,还带了一把大砍刀用来防身。

警方根据蒲某、汤某提供的线索,很快锁定了这批假烟的上线李某,并于2022年7月,在广州警方的协助下,深入调查摸排,将李某抓捕归案。

烟草局工作人员表示,假烟的原材料低劣,

2022年6月,汤某摸清十堰的市场需求后,再次联系李某,准备大量购入一批黄鹤楼、中华、利群等品牌假烟到十堰售卖。由于这次进货量有20余箱,不能通过快递邮寄,只能由货车运送,双方约定到达收货点后,再由汤某找车转运。

6月19日,汤某在秦某的饭店里吃饭时,提到他近期要收一批货,想让秦某帮忙租辆车。秦某爽快答应,并表示可以将他家面包车借给汤某用,还可以为其提供仓库。

6月23日凌晨1点,秦某接到汤某电话,让他马上到高速路口接货,虽然秦某对半夜交易心存疑惑,但还是赶往交易地点。秦某在高速路口等了几个小时,没想到刚见到送货的车辆,就被蹲守的警方抓个现行。

制作工艺简单,有害物质含量远超真烟,李某、汤某等人私贩假烟的行为,不仅危害了国家利益,更有损消费者的健康。

民警提醒,即使是真烟,在未取得《烟草经营许可证》《烟草专卖品准运证》的情况下,也不能随意转运、倒卖,否则涉嫌违法犯罪。

随后,该案移送至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检察官认为,汤某非法经营伪劣卷烟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触犯刑律,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近日,经法院审理,作出判决,李某、汤某等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到8个月,并处罚金。

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

## 童明华 竹溪县水坪镇东沟村村民

1999年,童明华大弟因病花光家中积蓄,他多方筹钱给弟弟交医药费。大弟去世后留下几万元外债,童明华又主动承担了大部分债务。大弟媳不堪生活重负,离家出走,童明华又担负起抚养侄女的担子。一家人用十几年时间,终于还清了债务。他用诚信镌刻人生丰碑,用大爱感动乡邻。



十堰市第八届  
道德模范

十堰日报社宣